

東海大學理學院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1. 修業滿一年。
 2. 研究生應修畢本系「研究生修業規定」之學分。
 3. 自 107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 4. 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 5. 至少需有乙次研討會論文發表。
 6. 學位論文通過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論文題目、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表，完成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表」的專業領域審查後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查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學位考試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，研究生需繳交下述資料至系辦公室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1. 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2. 歷年成績單。
 3. 論文初稿。
 4. 論文壁報展出證明。
 5.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表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二週，備齊符合本校規定格式之論文送達論文考試委員。
-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重複提出，違者依本校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。但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若學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，其指導教授應接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原則另依「東海大學化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- 2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- 3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4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上述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

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考試時間、地點應於事前由系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。
- 2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以「預備會」或「審查會」名義，不予評定成績，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3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參加，始能舉行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4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(等第制B-)為及格，一百分(等第制A+)為滿分，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方式評定，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，以不及格論。
-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條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始登錄成績並將該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送教務處。

前項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期限前(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)繳交，逾期未送交者，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十一條

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應依規定時間(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)，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依下列規定繳交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：

- 1、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，並經系審查通過。
- 2、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，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。

逾期未繳交，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，次一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碩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，但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延後公開。

第十二條

本校授予之碩士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將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1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2、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。

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，並依本校學則勒令退學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及本系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

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